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月30日下午14:00在公司北京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（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）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文博先生主持，会期半天。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30日9:15至9:25,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25,927,3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838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6,104,97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69,822,37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2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，代表股份18,609,6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3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

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18,609,6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33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25,927,351 股。同意 325,670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1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8,35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79%；

反对 2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41%；

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25,927,351 股。同意 323,915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28%；反对 1,6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74%；弃权 35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6,598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911%；

反对 1,6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857%；

弃权 35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0 日